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负责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莱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宁波圣莱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核准，宁波圣莱达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159,8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840,187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5,400,000.00元。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截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290,000.00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3968号《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 三、本次资金置换的情况

2010年10月20日宁波圣莱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53,290,000.00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投资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同意宁波圣莱达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红星

\_\_\_\_\_

沈璐璐